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招商引资项目

入区工作流程

为了做好用地项目的招商与促进工作，规范和理顺项目入区的工作流程与思路，特制定本工作流程。此流程仅涉及需要供应土地的产业类项目。

一、项目信息收集

经济发展招商处和管委会其它处室应充分利用已入区企业和社会多方资源，广泛收集符合兰州国际陆港产业规划的项目信息，并邀请企业前来实地考察或主动拜访。

二、项目初步洽谈

由陆港管委会对项目进行筛选，选择符合陆港产业规划的企业对招商项目考察互访，通过专题座谈、资料递送等形式进行深入了解，摸清企业的经济实力、发展战略、规划思路、收入水平、预计税收等情况，为下一步项目落地谈判做好充分准备。

三、项目会审

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项目预审专题会。经济发展招商处、口岸外经处、商务交通物流处、土地环保处、规划建设处、财政金融处、大数据管理处参加会议。

依据项目投资规模和强度、用地面积、税收情况、产业特点与投资方实力等基本情况，实施项目会审。会审通过，会议形成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的意见与建议；否则，终止项目洽谈。

四、深入对接洽谈

按照国家政策和园区有关规定，管委会分管领导与投资商商谈项目入区条件，确定项目选址、土地价格和供应、规划思路、优惠政策、建设周期、违约条款等内容。

五、确定洽谈结果

1、协议拟定

对接洽谈成果最终以入区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确定协议中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参与起草，起草完毕后，双方充分沟通并审定协议的文本内容。

2、协议签订

协议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通过，由管委会领导与投资方代表履行签约。

六、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对于新入区的企业，财政金融处协助企业办理工商、国税、地税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外汇登记证等。

七、项目审批

由经济发展招商处办理立项备案手续。

八、项目用地出让

1、由规划部门确定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由国土部门按约定时间完成征地、搬迁和地面附着物清理等工作，完善招拍挂手续，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按期向项目单位交付建设用地。

3、在项目单位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国土部门应尽快按规定核发土地使用权证。

九、项目建设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投资企业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后，应督促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开工建设，陆港管委会相关处室应定期听取、协调解决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